

## 社会万象

### 专挑小店忙碌时下手 借抢付之机调包真钞

以购买小额商品为幌子,通过“抢付”调包真钞,常某伙同他人在湖北咸宁、孝感、武汉等地专挑生意繁忙的小店作案,两年内共计使用假币27张,总金额2700元。2026年1月12日,经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使用假币罪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25年2月底,咸宁市某零食店收银员邓女士在清点营业款时,发现一张百元纸币手感异常,经仔细辨识确认为假币后立即报警。公安机关经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常某并将其抓获归案,同年9月将案件移送至咸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查,常某曾于2022年7月因使用假币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,一年后重新就业。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,常某伙同他人在多地选择人流密集、营业繁忙且监控比较少的早餐店、奶茶店、零食店下手。作案时,先由一人持真币购买小额商品,待收银员验钞无误后,另一人立即上前佯装“抢付”,在遮挡和干扰收银员视线的瞬间将已验的真钞票调包为假币。收银员因已查验过一次,往往会放松警惕,收下假币并找零。得手后二人迅速离开现场,受害商户大多在事后清点时才发觉受骗。其间,该团伙累计使用伪造的百元面值人民币27张。

常某属于“二年内因持有、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,又持有、使用假币”之情形,依法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,其伙同伙因不具备各该情节,未达到追诉标准。2025年12月,咸安区检察院以涉嫌使用假币罪对常某提起公诉。

(刘怡廷 徐智慧 郭一鸣)



图①:公安机关从犯罪嫌疑人处搜查出的近30部手机及上百张电话卡。  
图②:犯罪嫌疑人从24楼住处扔下的部分手机。

### 以投资为名骗钱赌博 被抓后继续诈骗监友

男子以合伙开店为由诈骗朋友投资款用于赌博,被抓后仍不思悔改,又设计诈骗监友家中钱财。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6年1月22日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梅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梅某曾因盗窃、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,2022年11月刑满释放后仍旧恶习难改,一心琢磨着怎么坑蒙拐骗。

2024年12月的一天,梅某对朋友陈某说,现在夜市生意火爆,经营烧烤店应该有前景,提议共同出资开一家烧烤店。陈某对市场行情进行了一番考察后,欣然同意,双方随即签订了投资经营合同。之后,梅某以购置经营设备为由,先后收取陈某投资转账共计1.2万余元。过了几个月,陈某发现开店的事没有丝毫进展,便联系梅某询问原因,却发现自己的电话和微信都被对方拉黑了。陈某感觉不妙,忙向公安机关报了警。梅某于2025年5月22日被抓获归案,其交代自己收到陈某的投资款后,并未筹备开店事宜,而是用于赌博,后因拖欠赌债而藏匿起来。

在看守所羁押期间,梅某在与同监室在押人员李某闲聊时,得知李某想要变更强制措施,便谎称自己在司法机关有熟人,可以帮忙找关系运作轻判。李某信以为真,将自己的家庭情况均告知了梅某。梅某于2025年6月20日被取保候审后,找到李某妻子,谎称自己能帮李某办理取保候审,随后,梅某在明知对方系癌症病人的情况下,仍多次以找关系需要经费、缴纳保证金等理由骗取对方共计5.2万元。后李某妻子收到检察机关的逮捕通知书,才知道自己上了当。

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,检察机关认为,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涉嫌诈骗罪,于2025年12月24日对梅某提起公诉。

(王钢)

### 低价引客胁迫高消费 用“先进经验”提升业绩

美容院通过互联网平台投放低价文眉套餐招揽顾客,却在服务过程中通过非法手段强迫顾客选择高价服务,以此非法牟利。近日,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,李某担任一家美容院的店长。其间,李某以所谓的“先进经验”来提升店铺业绩,不仅组织纹绣师进行“升单”培训,更在服务中直接参与胁迫顾客消费的行为。

该店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低价文眉广告吸引顾客,顾客到店后,纹绣师故意用眉笔将眉部皮肤磨破出血制造恐慌,迫使顾客因害怕留疤而升级消费;或直接定型眉毛框架却不填色,使顾客因外观不雅而被迫接受升级服务等。对于坚持原定低价套餐的顾客,李某等人则采取言语威胁、多人围堵等手段,迫使顾客放弃原定低价套餐,选择高价服务。

李某担任店长期间,共有9名被害人先后到店消费,均被工作人员以上述手段强迫升级消费,被害人因害怕毁容或担心人身安全受到伤害,被迫接受高价消费,分别消费200元至9000余元不等。

经被害人报案,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,于2025年2月28日将李某抓获归案。到案后,李某自愿认罪认罚,通过家属退赔被害人损失,并取得谅解。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,李某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情节严重,应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025年11月24日,宝安区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。

(周洪国 熊哲斐)

## 用AI生成美女视频引流,伪造病历获取信任,短短一年间,有15名被害人深陷他们的“甜蜜陷阱”——

# 网恋诈骗被做成“流水线作业”

### 警音长传

□杨莹莹 李翔

AI生成美女视频引流,包装温柔悲情人设拉近关系,伪造病历、证件获取信任,分工运作流水线骗钱,再通过虚拟货币转移赃款……这是杨某甲团伙精心设计的网恋诈骗套路。短短一年间,15名被害人深陷“甜蜜陷阱”,累计被骗171万余元。2025年11月27日,经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甲、杨某婷有期徒刑十一年、有期徒刑十个月,各并处罚金;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杨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同年8月、9月,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缓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;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崔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。

### 甜蜜攻势

#### 虚拟人设精准投喂

2024年5月,郭先生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条交友视频,画面里的“王女士”相貌靓丽、气质温婉,配音“寻真诚伴侣,共度余生”。他随手点了关注,没想到几分钟后就收到了对方的私信:“你好呀,看你的主页感觉很靠谱,能加个微信聊聊吗?”

添加联系方式后,“王女士”的热情攻势让郭先生有点招架不住。“我从小父母双亡,跟着小姨长大,现在开了家服装店,就想找个踏实的人过日子。”温柔、自述、日常的嘘寒问暖、分享开店的琐碎点滴,让独居的郭先生动了心。更让他感动的是,二人确认恋爱关系后,“王女士”给他寄来一串手串,说“这是开过光的,是我特地求来保平安的,戴着它,就像我陪着你”。

两人还建了名为“郭先生和王女士的小家”的微信聊天群、QQ群,每天在群

里分享生活点滴、互诉思念,“王女士”偶尔还会发起语音通话,软糯的女声让郭先生彻底放下了戒心。“那段时间,我真的是苦尽甘来,终于遇到了对的人。”郭先生回忆道。

然而,甜蜜日子没过多久,“王女士”突然发来带着哭腔的语音:“我小姨突然重病,医院说要转到香港私人医院,可我凑不够钱,你能不能先帮帮我?等我周转开了就还你!”念及恋人的难处,郭先生当天就转了5万元。之后,“王女士”又以“手术费”“特效药费”等名义接二连三借钱,郭先生一次次心软转账,共计转账20万余元。

当郭先生提出想去探望她小姨时,“王女士”却以“医院不让探视”“怕你看到我憔悴的样子”等理由百般推脱,最后干脆不再回复消息,并将其微信、QQ拉黑。这时,郭先生才发觉被骗,随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。

### “AI美女”引流

#### 网恋流水线分工明确

侦查机关查明,这是一个分工明确、流程化运作的诈骗团伙。以杨某甲为首的犯罪分子,把网恋诈骗做成了“流水线作业”。

“第一步养号引流,第二步情感攻坚,第三步骗钱收尾,每一步都有专人负责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说。

自2024年3月起,杨某甲组织杨某婷统一提供诈骗专用手机、素材和话术模板,指使仲某伪造身份证件、病历等材料,林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由AI生成或拼贴的美女视频,吸引被害人添加指定微信号,崔某提供微信支付账户接收涉诈钱款,并以出售虚拟货币方式转移赃款。

“诈骗最关键的是‘磨耐心’。”据杨某婷供述,他们有一套固定的聊天话术,为了增强可信度,还会用变声器伪装女声主动发起语音通话、发送虚假的生活视频,甚至主动邮寄“寺庙开光”的手串。

彻底取得被害人信任、确立恋爱关系后,杨某甲开始编造“家属重病”“开店进货”“买花备货”等理由找被害人借钱。

为了让被害人放心转账,他们会出具全套“证明”——伪造的身份证姓名与收款人一致,病历、住院视频“有图有真相”,甚至还会写借条。得手后,杨某甲会立即将被害人的钱款转至崔某提供的微信支付账户。经查,杨某甲等人共骗取郭先生等15名被害人钱款171万余元。

### 销毁证据

#### 他从24楼扔下22部手机

2025年1月,杨某甲、杨某婷、崔某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闵行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侦查。

杨某甲将作案手机和电脑全部转移至其哥哥杨某乙的住处,警方实施抓捕时,杨某乙拒不开门。而杨某乙自以为毁灭证据可以帮助弟弟脱罪,就将22部作案手机和1台笔记本电脑从24楼住处的窗户扔到楼下,造成设备不同程度损坏。

经对被损毁的手机和电脑进行数据恢复,公安机关成功提取到关键证据——杨某甲用于收取诈骗资金、联系同伙的专

用微信账号及聊天记录,虚拟货币钱包收支截图与实际到账记录的对应凭证,以及团伙成员之间分工协作的通话录音、转账流水等。

归案后的杨某甲拒不供述任何罪行,对此,检察机关明确取证方向,重点恢复电子设备数据,深挖资金流向,进一步加强同案犯指认,充实补强证据体系,构建完整证据链。2025年2月14日,闵行区检察院对杨某甲、杨某婷、杨某乙等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。

审查起诉阶段,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重点梳理涉案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,精准界定各犯罪嫌疑人在诈骗团伙中的层级分工、具体角色及地位作用,同时全面核查每名涉案人员的具体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数额。2025年8月6日,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甲、杨某婷提起公诉,以涉嫌帮助毁灭证据罪对杨某乙提起公诉,另分别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同案犯林某、仲某、崔某提起公诉。

## 包车司机成了脏款“搬运工”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 
通讯员 岑时懿

本来只是想干几天包车司机,“雇主”却要求采用特殊方式取送大额现金,还让他学习应对警察的话术……近日,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5年4月,李某认识了“高哥”,相谈甚欢的两人互换了联系方式。6月中旬,“高哥”给李某介绍帮别人换“U币”(虚拟货币)兑现金的活儿,约定每笔可以抽取百分之二的好处费。李某随即联系了开网约车的徐某,以吃住等开销全包、每天给300元好处费的条件包下了徐某的网约车。随后,李某前往外地在“高哥”处拿到了一部手机,并和“高哥”约定只能用手机里的特定软件联系。“高哥”在软件上发来应对警察审讯的话术,李

某不仅自己学习,还让徐某一同学习。2025年6月19日,李某根据上家的指示,与兑换“U币”的“客户”接头,并以承兑商的身份在某地下停车场取走20万元现金。在抽取相应的好处费后,李某乘坐徐某的网约车将现金放在上家指定的地点。6月24日,李某与徐某再次前往约定地点取走现金,结果在等待上家进一步指示的途中被民警抓获。

经查,李某、徐某根据上家指示,明知所转移现金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,仍

将被害人王某、刘某被诈骗的现金共计35万元取走,李某非法获利2000元,徐某未实际分得约定的好处费。2025年9月25日,该案移送至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经审查认为,李某、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,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到案后,李某、徐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,徐某赔偿被害人损失5万元并取得谅解。10月24日,该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李某、徐某提起公诉。

## 谎称有关系能“捞人”行骗96万元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 
通讯员 李佳蓓

“钱都花了,我就是图个面子,想吹嘘自己有关系……明知办不成事,还是硬着头皮接着要钱。”面对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,王某低着头,声音越来越低。2026年1月4日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及其同伙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各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23年5月,杜某飞因其妹夫杜某鹏涉嫌刑事案件心急如焚。王某在饭局上认识了杜某飞,精准捕捉到杜某飞的

焦虑,便抛出了诱饵:“我人脉广,认识不少领导,减刑、解封资产都不难!”为增强说服力,王某声称认识“北京领导”,并将他推荐给所谓的“洛阳能人”张某某,张某某拍着胸脯保证:“法院这条线我来疏通,减刑包在我身上!”

“只要有一线希望,砸锅卖铁也得试。”杜某飞并不知道王某、张某某二人既无职权背景,更不认识所谓的领导。短短数月,王某带着杜某飞辗转北京、洛阳两地,以“打点领导”“借款办事”等名目陆续索要96万元,其中50.5万元流入张某某口袋,被其用于个人消费。

2023年11月,杜某鹏一审获刑六年

六个月。发觉蹊跷的杜某飞要求退钱,王某非但未退款,反而搬出新“救兵”,声称其认识的相关“领导”能帮他翻案,让杜某飞上诉。同时,王某、张某某二人合谋上演了一出“抵债戏码”,他们谎称张某某收藏的一套普通编钟是价值150万元的文物,且已送给了领导,表示以此抵销张某某之前收取的50.5万元。

2024年2月,杜某鹏的二审判决结果彻底击碎了杜某飞的幻想。杜某飞意识到被诈骗了,向王某索要钱款。王某不仅不退款,还继续编织谎言搪塞,声称“北京的领导已在行动”,甚至威胁杜某

飞,称之前送出的编钟是“国家一级文物”,其行为已涉嫌犯罪。后经调查证实,这组编钟市场价值仅数千元,且并未“转送领导”。

2024年5月,杜某飞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次日,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同年6月,王某、张某某先后主动投案。2025年6月27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审查起诉期间,检察机关同步推进追赃挽损工作,督促犯罪嫌疑人王某、张某某全额退赔96万余元。鉴于二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,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,检察机关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。

## 订阅思想 深耕实践 成就未来

2026年《人民检察》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,每期18元,全年订价432元(含邮资)



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



方式一: 传真订阅。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-86422281 方式二: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, 搜18010230880加微信, 有专人办理。  
方式三: 邮箱订阅。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“rmjc0108@163.com”。  
方式四: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。还可以到正义网→中检报业→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。

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: 18010230880 010-86423550 传真: 010-86422281  
李琳琳 售后电话: 010-86423533 18010230738  
李洪坤 财务电话: 010-86423548 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五8:30-17:00

广告